山西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1、考前14天考生须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（http//www.sxkszx.cn）认真阅读《山西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，并下载打印《山西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体温监测表》，如实填写并签名承诺。考生于首场考试进入考点（考场）时将体温监测登记表按考点要求交工作（监考）人员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2、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由此造成不准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。

3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须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4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

5、考生要加强自我防护，做好食宿卫生和手卫生健康防护。赴考时要提前准备好口罩等防护物资，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如需入住宾馆或者酒店，在考点就近选择卫生防疫条件较好的酒店或宾馆食宿。考试期间全程做到食宿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，不得参加与考试无关的聚集性活动。

6、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离场后严禁聚集和逗留。

7、备考期间做好防护，考前14天内尽量不出省，低风险等级地区考生考前应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8、境外直接来（返）晋考生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落实闭环管理。从其他地区入境后，隔离期满来（返）晋考生，入晋后实施“14+2”（居家隔离14天，检测2次核酸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。

9、考生须提前了解并严格遵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